

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眉教体发〔2025〕101号

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眉县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镇（街）教育组、初中：

为做好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有关要求，县教体局制定了《眉县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市教育局

眉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5月21日印

眉县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 2025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深入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按照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教发〔2025〕78 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教育强市建设要求，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全面启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招生工作责任。眉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县教体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全县教育资源，合理划分学区，完善招生方案，规范工作流程，配置招生系统，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各义务段学校、镇（街）教育组要按照县局要求，利用招生系统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登记审核、发放录取

通知等工作。全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时间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益。凡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者县教体局督导股批准。各镇（街）教育组、学校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各学校要与学区内村组、社区加强联系，精准掌握服务区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严防出现失学辍学。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

（三）分类安置残疾儿童。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全县残疾儿童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做到“一生一案”。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落实教育优待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法依规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搬

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各校要按照《宝鸡市困境学生（幼儿）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宝市教发〔2024〕132号）要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的教育资助，保障困境学生教育权益。对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落实长幼随学政策。

（五）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县教体局坚持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小学学区划定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划片招生（具体划片安排见附件2）；初中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入学办法，学区内小学生全部升入对口初中。进城务工人员初中段就学子女由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及学校学位情况审核接收。（具体划片安排见附件3）。

（六）严格落实入学要求。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学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原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由县教体局统筹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

排入学，起始年级严禁产生大班额。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

（七）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招生范围。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全面清理未经省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外语、体育、艺术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和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招生。数学、科技类等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要坚持不掐尖、重培养，原则上不得与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挂钩，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八）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各校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统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和港澳台侨学生就学工作。

（九）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义务段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要求，全面启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

要明确招生系统管理人员，强化工作力量，细化职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招生任务。要组织招生系统管理人员，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要领，并明确工作纪律，落实系统安全和保密职责。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分类型多轮次同步开展适应性演练（公开测试），并及时调整和优化招生系统配置功能，确保招生系统报名操作简单易用，满足招生工作需求。同时，各校要组织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利用班会、家长学校等形式，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面向家长开展政策宣讲和报名操作培训，确保线上报名期间平稳有序，无不良舆情。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省统一使用招生系统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首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招生入学工作态势。要强化工作纪律要求，对照《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规定，确保落实阳光招生各项任务。

（二）坚持公开透明。各校要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优化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

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三）严格执纪问责。县局将进一步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干部隶属关系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教育部于4—9月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义务教育违规招生问题”专栏，县局将进一步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

眉县教体局义务段招生举报电话：5548856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眉县义务教育小学段学区划分表；
3. 眉县义务教育初中段学区划分表。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眉县义务教育小学段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	公办	小学	眉县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学区	北兴村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北、景贤路以东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2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一小学	第一小学学区	东关村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南、荣华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3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二小学	第二小学学区	三和村户籍以及荣华路以西、美阳街以南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4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三小学	第三小学学区	三寨村户籍以及平阳街以南、迎宾路以东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
5	公办	小学	眉县第四小学	第四小学学区	原城西村户籍以及美阳街以北、平阳街以南、荣华路至柿林路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不包含第五小学招生区域）
6	公办	小学	眉县第五小学	第五小学学区	原西关村户籍学生以及美阳街以北、景贤路以西城镇户籍及购房落户人员子女（不包含第四小学招生区域）
7	公办	小学	眉县首善王寨小学	王寨小学学区	首善镇王长官寨村、通远村 1—7 组
8	公办	小学	眉县首善新庄小学	新庄小学学区	首善镇东四新村、通远村 8—11 组
9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首善第五村初级中学	第五村中学小学部学区	首善镇第五村、岳北村、五塬村、葫芦峪村、联丰村
10	公办	小学	眉县齐镇中心小学	齐镇中心小学学区	齐镇官亭村、党家寨村、齐镇村、齐西村、南寨村曲兴地区、凉阁村
11	公办	小学	眉县齐镇联合小学	齐镇联合小学学区	齐镇三星村、上庙村、斜谷关村、南寨村南寨地区
12	公办	小学	眉县常兴镇中心小学	常兴镇中心小学学区	常兴镇常兴村、白家村、上塬村、岭堡村、河祁村、大明公司、解放大道以南、郭何村、尧柳村、安刘塬村、常兴镇铁路以北地区
13	公办	小学	眉县纺织园小学	纺织园小学学区	常兴镇侯家村、孙家村、梁马村、下塬村、常兴工业园区地区
14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马家初级中学	马家中学小学部学区	常兴镇马家村、车圈村、北塬村、杜家村、汶家滩村、杨家村、魏家堡村、马家镇街道地区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5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	常兴中学小学部学区	常兴镇原常兴化肥厂、八钢厂、原八大公司、常兴镇区、铁路以南解放大道以北地区
16	公办	小学	眉县太白山小学	太白山小学学区	汤峪镇汤峪村、屈刘堡村
17	公办	小学	眉县汤峪镇中心联合小学	汤峪镇联合小学学区	汤峪镇梁村、屯庄村、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18	公办	小学	眉县汤峪镇小法仪中心小学	小法仪中心小学学区	汤峪镇新联村、郝口坡村、小法仪村、豆家河村、羊讲村
19	公办	小学	眉县营头镇中心小学	营头镇中心小学学区	营头镇营头村、新河村、上第二坡村
20	公办	小学	眉县营头镇明德小学	明德小学学区	营头镇红河谷村、万霞村、和平村、黄家村
21	公办	小学	眉县金渠镇中心小学	金渠中心小学学区	金渠镇金渠村、枣林村、河底村、宁渠村、蔡家崖村、年第村 7—11 组
22	公办	小学	眉县霸王河小学	霸王河小学学区	金渠镇教坊村、年第村 1—6 组、红星村、八寨村，槐芽镇槐西村，汤峪镇八庄村
23	公办	小学	眉县金渠镇范家寨小学	范家寨小学学区	金渠镇范家寨村、田家寨村
24	公办	小学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	槐芽中心小学学区	槐芽镇西街村、保安堡村、肖里沟村、红崖头村、柿林村
25	公办	小学	眉县横渠镇青化中心小学	青化中心小学学区	横渠镇青化村、风池村、金河村、李魏村、曹梁村
26	公办	小学	眉县横渠镇西寨小学	西寨小学学区	横渠镇石马寺、咀头村、安沟村、跑窝村、西寨村
27	公办	小学	眉县李达小学	李达小学学区	横渠镇横渠村 1—5 组及 8—15 组、文谢村、豆家堡村、红祥村、土岭村、河滩村、武家堡村、万家塬村、大镇村、古城村
28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张载中学	张载中学小学部学区	横渠镇街北村、孙家塬村、横渠村 6—7 组

附件 3:

眉县义务教育初中段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1	公办	初中	眉县槐芽镇初级中学	槐芽初中学区	槐芽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槐芽中心小学、西柿林小学
2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汤峪镇小法仪初级中学	小法仪中学学区	汤峪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太白山小学、汤峪联合小学、小法仪中心小学、本校小学部
3	公办	初中	眉县营头镇初级中学	营头中学学区	营头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营头中心小学、营头明德小学
4	公办	初中	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	金渠中学学区	金渠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金渠中心小学、范家寨小学、霸王河小学
5	公办	初中	眉县齐镇初级中学	齐镇中学学区	齐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齐镇中心小学、齐镇联合小学
6	公办	初中	眉县城关第二中学	城关二中学区	部分直属小学及原城关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王寨小学、新庄小学
7	公办	初中	眉县城关中学	城关中学学区	部分直属小学及原城关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实验小学、第三小学、第五小学
8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首善第五村初级中学	第五村中学学区	原第五村乡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本校小学部
9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马家初级中学	马家中学学区	原马家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本校小学部
10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	常兴中学学区	原常兴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常兴中心小学、纺织园小学、本校小学部
11	公办	初中	眉县横渠镇青化初级中学	青化中学学区	原青化乡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青化中心小学、西寨小学
12	公办	综合学校【小初】	眉县张载中学	张载中学学区	原横渠镇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对口小学为：李达小学、本校小学部